封面

工程名称 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 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80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义乌市第二中学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义乌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三）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86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86
（6）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86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8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8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100
第六章 图纸（另册）.....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6
一、电梯.....107
4.总体要求.....110
5.需要完成的工作.....113
2.工作范围.....115
3.技术规格书.....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2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3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34
目 录.....135
投 标 函.....136
投标函附录.....13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38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40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41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42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4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45
授权委托书（若有）.....146
投标承诺书.....14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4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5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51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5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53
技术标.....154
目　录.....155
施工组织设计.....156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5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59
商务标.....160
目　录.....161
投标总报价封面.....162
工程量清单报价.....164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6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 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已经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义发改投〔2026〕4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义乌市第二中学 ，招标人为 义乌市第二中学 ，委托代理机构为 义乌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 24477.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9410.547500 万元，建设规模： 本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3760.97㎡，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5013.88㎡，地上建筑面积约28747.09㎡，最高层数为6层。主要新建内容为地下室(j接送区单跨最大跨度66米）、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报告厅、架空停车场、辅助连廊天桥，包括以上新建建筑的土建、安装、市政附属等。改造内容包括办公大楼提升改造。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位于江东街道江东路东侧，金村C 区北侧，义乌二中西南侧 。

2.2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建筑（含土建、精装修、幕墙）、改造工程、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建筑智能化）、室外附属（含室外景观给水工程、室外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中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及绿化工程）、标识标线工程（含地下室标识标牌）、电梯工程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9410.5475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邮政编码：322000

电　　话：0579-89915060

投诉受理部门：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邮政编码：322000

电　　话：0579-8991506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义乌市第二中学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中路301号

联　系　人：经老师

电　　话：1358869868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义乌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22号3号楼9楼

联　系　人：孟利娟

电　　话：15868921976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义乌市第二中学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中路301号 联系人：经老师 电话：13588698687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义乌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A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22号3号楼9楼 项目负责人：孟利娟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孟利娟 电话：15868921976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江东街道江东路东侧，金村C 区北侧，义乌二中西南侧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不准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者，取消施工资格，并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组织另行招标。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投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建筑（含土建、精装修、幕墙）、改造工程、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建筑智能化）、室外附属（含室外景观给水工程、室外景观电气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中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及绿化工程）、标识标线工程（含地下室标识标牌）、电梯工程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要求，确保双龙杯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15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联系方式： 15868921976 联系人： 孟工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指“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不少于3人）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若有）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 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若提供授权委托书的，需同步提供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2）造价编制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若非本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供

		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3）投标人提供“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系统截图页面。 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10页）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178577037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

		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7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3243286.28 元（不含税）。 2、造价人员（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下同）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同一工程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无造价人员的，还须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同时，造价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须在有效期内 。 3、矿产资源费用最高限价为- 元（负 元整，不含税，若投标单位的该部分投标报价高于（不含本数）该价格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残余价值扣回最高限价为- 元（负 元整），不含税，若投标单位的该部分投标报价高于（不含本数）该价格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举例：矿产资源费用：如- 元、- 有效，-元无效；残余价值扣回：如-元、-元有效，-元无效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开户行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 开户行2：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9-85570106 其他：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 1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5.造价编制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若非本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供与委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签订的委托合同书； 16.投标人“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 17.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班子成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并

		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编列内容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 3.其他要求：□_____。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

		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

		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7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2.定标地点：义乌市政务服务中心（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五楼。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10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3243286.28_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

		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矿产资源费投标报价高于-　元（不含-　元）的或残值扣回投标报价高于-元（不含-元）的 。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

		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

		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金华市级安全文明标化优良工地 。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

		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

		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根据义乌市工程渣土常态化治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垃圾减量化及综合利用实施细则〉〈义乌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我市存量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弃土外运消纳处置的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确定并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在招标人监督下，通过投标的电子标书由　中标人打印、盖章、装订，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副本陆套，及预算文件中的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贰本。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不设置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均得满分2分。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具体条款详见施工合同。 3、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将招标人要求的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配置以下项目管理人员，招标人要求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为： 质量员(要求资格条件):具有质量员上岗证。 造价管理员及安薪管理专员各一名。 4、中标候选人有关说明 4.1经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3-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或查实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中标条件等情形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依法重新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4.3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单位，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前将定标资料（定标要素涉及的资料）盖章扫描后提交U盘，密封后提交至：义乌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义

		乌市望道路322号3号楼9楼906）。联系人：孟工15868921976。 5、定标委员会由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9人，组长由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担任，其中4名成员从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其余4名成员从市级综合定标人员库中（不含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成员）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6、矿产资源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招标完成并签订合同后7天内一次性缴纳至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在缴纳过程中如产生资源税等相关费用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 7、中标单位须将矿产资源费缴纳的相关凭证编入结算送审资料中。 8、风险提示：招标人对砂石料资源数量和品质不作承诺，今后也一律不予调整，实际砂石料资源量请投标单位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基坑开挖方量测算、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开挖区建筑用砂石矿勘查报告及工程量清单、评估报告综合考虑。 9、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为：投标报价+\|承包人填报的矿产资源费\|*1.09。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指“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7.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不少于3人）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授权委托书（若有）

10.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2.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 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若提供授权委托书的，需同步提供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2）造价编制人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若非本单位人员的，还须提供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3）投标人提供“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系统截图页面。

二、技术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10页）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

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20%，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

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三（价格抽取法）组合，Q值选定为20%**，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8* 分、信用评分*2*分（本项目不选择信用评价评分，各入评单位均获得该项满分分值，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

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__7__ ☑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

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抽签确定（抽签规则：先由评标委员会抽取并列单位各自对应编号，再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先抽到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因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四、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五、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若有）；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第二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义乌市社会事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双龙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投标报价+|承包人填报的矿产资源费|*1.09。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矿产资源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元）

上述矿产资源费用由投标单位在中标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财政专户在缴纳过程中如产生资源税等相关费用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规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按本次招标确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和代建单位已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由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受发包人委托代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的管理职责。

5.代建公司只履行代建责任，具体详见代建合同条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浙江义乌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代建单位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承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68号13-15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9890598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账　号：73380101826000493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义乌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

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义乌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测绘报告、地勘报告）；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三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七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六套，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本（含勘察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人员到岗、设备配备情况、工程款申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15天前；已完工程量统计月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0日前提供；每月20日前上报下月工程款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 四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场外道路至场内道路及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按义乌市建设局、安监、环保、行政执法、创建办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标准化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专用条款10.4.1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工作（其职权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者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落实证明**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满足当地相关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再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光盘两套，送审资料按义建局〔2014〕166号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电子版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提交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本及电子光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并做好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少于12间简易办公室。

④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场地现状要求自行搭建；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按照义乌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化优良工地要求施工。

⑤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⑥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为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做好所需资料的整理等各项工作。

⑦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⑧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图纸审核和深化工作，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最迟应在施工前一周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如因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把关不严格造成工程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⑨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管线排列后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⑪本工程竣工存档资料的组卷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⑫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项目整体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整理和移交。

⑬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按监理单位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办理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予以支付。因承包人对工程噪音、交通、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不当而带来的第三方对发包人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⑭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施工许可审批、竣工备案等手续。

⑮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的施工不会影响或损坏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市政管线，若由此导致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业单位的索赔，概由承包人承担。

⑯电讯接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承担项目开工至移交发包人期间的水、电费，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自行缴交，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电讯线路接入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因自身需要，应为本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⑰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 义政办发〔2014〕196号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⑱承包人必须按照义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义乌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义政办发〔2015〕3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⑲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代行先付，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后续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⑳承包人需提供土方弃置场地的有关证明，并将每天出土情况书面报发包人，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严格根据专项方案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按本次招标确定；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实际到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以考勤为准），请假和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因承包人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30万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经理无法正常履职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15日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3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其中承包人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职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员、安全总监）到岗率每周不少于5天，否则处以人民币2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金（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员、安全总监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2000元），如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由发包人报送市行业主管部门。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管理人员的出勤计划。到岗率以考勤记录为准，上下班各考勤一次，未按规定考勤的视为缺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的范围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其余工程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分包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三方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2%。

缴纳方式：可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银行转账（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义城管委〔2017〕2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履约保函管理的指导意见》（义建局〔2018〕62号））。若采用无条件限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时，其履约保证金须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号开具。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程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采用保险形式时，应选择注册地在义乌并经保监会批准开展相关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为担保证明，保险合同应注明保险内容、理赔金额、理赔方式和时间等，责任义务明确。如承包人履约保函到期后未及时提供新的保函或办理延期的，发包人可从后续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同等金额款项作为现金履约保证。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工程验收合格并备案后、资料完整移交、经发包人确认审批后10天内，如双方不存在争议，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全部无息退还；如双方存在争议，在双方解决争议后，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进入奖罚财务结账后将余款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招标合同范围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凡涉及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双龙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本工程不能评得双龙杯的，处以承包人合同价0.6%的违约金（不超过100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评得双龙杯奖项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合同价0.6%的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评得钱江杯奖项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合同价1%的奖励（不超过300万元）；评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合同价1.6%的奖励（不超过500万元）。在实施以上奖励时按获得的最高奖励进行奖励，同类奖项不累计计算。同时，不再重复按2018计价规则相应费率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

5.2.3质量保证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工程师备案。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检查。

⑦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⑧对由发包人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按金华市级安全文明标化优良工地标准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④承包人责任增加：

（1）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2）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的管理责任，对专项承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即使承包人不是直接责任人，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规程和安全生产防护标准规程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费用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用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以保证当地的一切建筑物、构筑物、附近人群等的安全及交通道路的通行方便，且应自行负责当地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须提供足够数量和规格的安全帽供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顾问或获授权进入工地的人士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一切现场作业的稳妥性和安全性及现场人员的安全负全责，保持工地和工程齐整，避免对人员产生危险。

（8）承包人须按政府或其他有关当局要求，在昼夜布置灯光、围栏、警告标志、旗号、讯号和线条等，确保飞机或公众的安全。

（9）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或任何有关的法定机构或当局要求时提供保卫工作，以保护本工程或公众

及其他人士的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正在施工的场地有足够的灯光，保证工地上或附近的人士的安全。

（10）本工程所需的道路开挖、交通改道须取得有关当局的批准并向工程师提交方案，说明相关的人行走道、照明、标志和围栏的位置布置。此类道路开挖或交通改道如未取得工程师的批准，不能动工。

（11）承包人须维修和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市政设施，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的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须检查和记录邻近建筑物的结构和装饰情况。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需的预防措施，保护邻近财产免受损坏，并承担修复因自身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12）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减低尘埃和噪声的干扰以满足当局的现行规定。承包人须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承包人须为所有机械设备装配消减对广播及电视干扰的设备。

（13）承包人须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和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经受训练的员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并按业主要求安装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子显示屏）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承包人按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金华市级安全文明标化优良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按照义建局〔2018〕145号《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及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15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15天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②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超过2个月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④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⑤义乌市季节性雨水、台风、用电高峰期拉闸限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工期内，原则上不予顺延，但政府发文要求停工的除外。

承发包双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双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工期延长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按第11条价格调整执行。其余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天处以人民币100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尾数不足1天按1天计算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全额履约保证金 。

7.5.3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采购前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做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6）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4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变化导致工期延误按相关文件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24小时内降水量达50mm及以上的暴雨_____；

（2）_____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台风_____；

（3）_____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_____。

注：以义乌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60 天前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浪费或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及保管费均不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保管费按采购合同价的1%计算[不含税金]，超过定额损耗的保管费不计；对损耗超过定额损耗量的，结算时对超过定额损耗部分按相应供应价在结算款中予以扣回。

8.4.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补充约定：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价格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承担清单中材料设备的施工或安装，合同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应先行接收、保管，同时提出书面通知，当监理人确认该材料设备不能用于工程时，由发包人负责退还并重新采购；

（3）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无权代换；

（4）材料设备运入施工现场内，承包人负责看管和短驳，发生的二次短驳等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材料设备供货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材料设备总数量（含损耗，如有）并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按此数量要求供货。

（6）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承包人应在需要该材料设备使用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需用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包括材料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到货时间，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

章。如因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有误造成供货数量与施工或安装实际用量不符，多出或缺少部分由承包人运出或补齐，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实际到货时间比约定时间提前，承包人应当无条件在货物到场时接收、保管，不增加任何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实际到货时间比约定时间延迟，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进度的关键线路实际受此影响，可顺延延误的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提出或提出的计划到货时间有误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因提前到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4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补充约定：

（1）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表以外的本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

（2）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约定了参考厂家、品牌、规格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材料设备（即甲控乙供材料设备一览表）：

a.承包人在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厂家、品牌、规格供货。承包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供应此部分材料或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实际采购价格等额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b.承包人应在主要设备材料使用前一个月内将品牌、产地、厂家、规格等必需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如未报发包人备案或所报的品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市场价高质优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所报品牌在推荐范围外且能提供依据，证明所报材料档次、质量确实高于推荐品牌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用于本工程，价格不予调整。

c.推荐品牌或制造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或制造商时应充分综合考虑供货等风险，若承包人选定品牌或制造商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将由承包人在推荐品牌中另行指定，报发包人批准。

d.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承包人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发包人批准。

e.如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品牌、型号等约定材料的，发包方有权决定是否返工更换，同意返工更换的，造成的相应损失则由承包方承担，且更换工程不得作为工程延误免责的事由；如不同意返工更换的，则承包方应赔偿相应的市场差价。但不论是否更换，发包方均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1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以作为对承包方的违约惩罚。

（3）对于发包人没有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参考厂家、品牌和规格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需将发包人没有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参考厂家、品牌和规格的材料设备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未经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其材料设备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提供样板的标准，承包人可提交替代材料的建议供发包人及监理人考虑，发包人及监理人有绝对权力批准或不批准。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要求所承担的责任。在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施。其价格不作调整。

（5）所有工程用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承包人提出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承包人报审资料、发包人审批意见、进场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收到资料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单位（如需要）及承包人就进场的材料设备的包装、外观和有关资料等按发包人审批的要求及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去工厂验收，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验收时间（收到申请资料后3天内），所有因承包人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造成的时间的延误，承包人均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据。

（6）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相关费用不作调整。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1.3检验试验费的约定：根据义质安〔2020〕7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2024〕29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变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1.《义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义政发〔2012〕53号）；2.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义乌市财金集体会审制度的通知（义政办发〔2014〕118号）；3.《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25〕12 号；4.《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变更管理 办法》（义城投〔2025〕46 号）上述文件若有重复描述部分，则以文件发布时间后者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某个清单子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幅度（15%或2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照第（3）、（4）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3）、（4）条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中标让利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100%】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首先套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不包括供应商报价）；如在《义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则按《浙江造价信息》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不包括副刊厂商报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询价确定。

（6）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他异常情况。

（7）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4）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8）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合同中部分项目取消，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取消内容；对工程量减少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根据取消工程资料、计价规范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基期价格）和本项目的中标让利率【中标让利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非竞争性费用）］*100%】后确定取消工程项目的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进行酌情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等价格签证应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文件相关流程确定价格后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筋、铝板、PC叠合楼板、PC楼梯、商品砼、沥青砼、蒸汽加压混凝土隔墙板、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水泥、砖、砂、碎石、碎石屑、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不含控制电缆）、焊接钢管、镀锌钢管、桥架及人工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下调差周期对象为项目整体工程，非单体工程）：

（1）水泥、砂、碎石、人工调整方式为：自开工之月至竣工之月前80%工期为调差周期，调差周期内各月份人工信息价、材料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基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3%（不含）以上时，对超过±3%部分进行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

（2）钢筋、PC叠合楼板、PC楼梯、商品砼调整方式为：自开工之月至主体结顶之月为调整周期，调差周期内各月份材料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对应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3%（不含）以上时，对超过±3%部分进行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

PC叠合板价差调整口径：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叠合楼板价格调整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结算，其中，PC叠合楼板钢筋含量无论大于或小于150kg/立方米均按钢筋含量150kg/立方米对应的信息价进行调差（即叠合板钢筋价格不再另行调差）；PC楼梯钢筋含量无论大于或小于100kg/立方米均按钢筋含量100kg/立方米对应的信息价进行调差（即PC楼梯钢筋价格不再另行调差）。

（3）铝板、预拌砂浆、碎石屑、电线电缆（不含控制电缆）、焊接钢管、镀锌钢管、桥架、沥青砼

调整方式为：自主体结顶之月至竣工之月前80%工期为调差周期，调差周期内各月份材料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对应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3%（不含）以上时，对超过±3%部分进行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

（4）蒸汽加压混凝土隔墙板、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砖、铝合金门窗调整方式为：以主体结构验收之前两个月为调差月，主体结构验收之前两个月材料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清单造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基期对应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3%（不含）以上时，对超过3%部分进行调整，上涨的价差由发包方承担，下降的价差由发包方受益。注：各类型铝合金门窗上涨或者下降幅度比例按对应信息价中的以下型号及规格进行调整（型材厚度不做换算）：

铝合金窗名称	信息价名称
铝合金百叶窗/铝合金垂直百叶窗	50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
普通铝合金固定窗	铝合金固定窗 50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5mm白玻
断热铝合金固定窗	穿条式隔热铝合金固定窗 55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6+12A+6双白中空玻璃
断热铝合金平开窗/平开组合窗	穿条式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55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6+12A+6双白中空玻璃
断热铝合金推拉窗/推拉组合窗	穿条式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90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6+12A+6双白中空玻璃
普通铝合金推拉窗	铝合金推拉窗 80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5mm白玻
断热铝合金上悬窗/上悬组合窗	穿条式隔热铝合金内开下悬窗 55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6+12A+6双白中空玻璃
普通铝合金平开门	铝合金平开门 70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5mm钢化白玻
断热铝合金平开门	穿条式隔热铝合金平开门 65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6+12A+6双钢化玻璃
普通铝合金推拉门	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5mm钢化白玻
断热铝合金推拉门	穿条式隔热铝合金推拉门 90系列 氟碳喷漆（常规色）6+12A+6双钢化玻璃

调整价差时以分阶段调整周期确认的工程量（含变更工程量）作为调整的基数。材料调整（包括：经发包人签证同意更改的材料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并于每次调差时做好材料、人工的签证文件，作为结算时的调整依据。

以上材料价格调整办法为：套用顺序《义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以上信息价不含供应商报价和副刊厂商报价。

11.2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1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11.4工期延误开工：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

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开工前28天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11.5工程中途停工：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可按以下原则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可按工期延误责任大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或收益，或者按照工期延长条款办理。暂停施工期间月份的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11.6 钢筋、铝板、PC叠合楼板、PC楼梯、商品砼、沥青砼、蒸汽加压混凝土隔墙板、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水泥、砖、砂、碎石、碎石屑、铝合金门窗、电线电缆（不含控制电缆）、焊接钢管、镀锌钢管、桥架及人工价差在一个调差周期结束后同步支付或扣除，支付或扣除比例为60%，余下部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详见义财建〔2018〕6号文件《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材料上涨风险资金申拨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③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④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相关费用；⑤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⑥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⑦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2、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3、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允许调整合同价格；4、清单工程量调整。5、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一）工程量的调整：

1.项目的工程量依据约定的计价规则按实调整；

（二）单价的确定

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其他工程款预付款等具体如下：**

（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由发包人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其他工程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临时设施搭建完毕、

具备安全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9%；

（3）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义建局〔2018〕145号文件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含（1）、（2））在工程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工程变更完成审批程序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应予计量的合同价款（如有甩项，合同价作相应调整）的85%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图纸及变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浙江省、义乌市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

（1）工程量按月计量，在完成后的当月20日前上报进度款支付报表，结合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已完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2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由发包人按月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已完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50%作为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2）本合同工程内容全部完成、所有工程变更完成审批程序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应予计量的合同价款（如有甩项，合同价作相应调整）的85%（包含预付款，不含含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3）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并同时提供审定结算价的全额发

票。

（4）剩余的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扣减违约金后退回1%（不计息，该1%包含扣减的违约金），余款0.5%即日转化为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防水保修义务的质量保证金，防水保修期满后并扣减违约金后退回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该0.5%包含扣减的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的工程款按城投集团有关文件执行,专款专用于本工程不得挪用，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委托银行进行第三方资金监管，否则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6）以上价款的支付按照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

(7)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包括预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8)若每期支付的工资性工程款不足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可将不足部分从每期支付的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9)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制度详见义城管委〔2017〕25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领域工资款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工程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

(10)保修期的约定：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条件：

（1）工程报表：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报送的本月工程报表内容应包含月度完成工程量产值、工程质量的抽查情况、材料供应情况、分包工程情况、当月分项工序的照片及录像记录资料、当月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及上一次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的有效凭证、安全统计、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该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

（2）付款手续：按合同规定上报进度款支付报表，并递交同步的工程技术资料，结合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结算款98.5%时需同时提供至100%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人账户。

（3）以上各款项凡合理滞留在发包人处的，均不计利息。

（4）承包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5）工程变更费用的支付：

①单项变更在100万元及以上并已实施的，或累计变更（不含100万元及以上单项变更）每达到200万元及以上且占合同价款5%及以上并已实施的，可以预拨资金；

②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拨付比例为审核批准增加金额扣除甩项和变更减少后净额的60%，其余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0日前提供（遇双休日为20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根据通用条款协商解决。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系统调试条件时，由承包人提前15天提交调试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在调试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告知调试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三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系统联动调试条件时，由承包人组织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告知调试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提交调试大纲，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调试合格，三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最长不得超过28天。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在规定时限28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将该行为报代建单位进行履约考评扣分处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政府性投资项目按《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的通知》（市委〔2014〕27号）（详见附件）要求送审；国有企业投资的公益性项目按《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国有企业投资公益性行业项目审核服务暂行办法》（义财稽〔2018〕1号）要求送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6）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1.5%的结算款；（注：质量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发改法规〔2023〕27号文件）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双倍扣除。

（3）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并扣减违约金后退回1%（不计息，该1%包含扣减的违约金），余款0.5%即日转化为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提供防水保修义务的质量保证金，防水保修期满后并扣减违约金后退回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该0.5%包含扣减的违约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作为发包人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2.4.4 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承包人的合同工期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不奖不罚，每延迟一天处以人民币10000元/日历天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除承担返修费用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赔偿损失。由于整改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规定的内容。

（2）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被有关媒体部门曝光，或者被相关部门处以书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每次处违约金5万元。

（3）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义乌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后未按期限整改（到位）的，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被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要求整改后，未按期限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被监理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要求整改后，未按期限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0.5万元；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被安监部门查处的，处违约金10万元。

（4）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监部门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按期限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2万元；被发包人在检查中要求整改后，未按期限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1万元；被监理人在检查中要求整改后，未按期限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0.5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被质量监督部门查处的，处违约金10万元。

（5）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岗率以现场书面签到或指纹录入为准，违约条款以合同专用条款3.2和3.3为准。

（6）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建设单位将该行为报送城管委，并停止该企业参加城投集团项目投标直至民工工资支付完成。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五水共治”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五水共治工作，凡发现有违反“五水共治”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万元整。

（8）严格控制场地内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如造成环境不良影响及损害甲方利益等情况，每次予以1万元处罚。

（9）承包人因管理不善造成民工欠薪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引发讨薪事件并查证属实的（国平台投诉），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因管理不善造成民工群体性欠薪投诉上访事件的，处以10万元/次的罚款，并报代建单位处以“书面严重警告”的不良行为记录。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1.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未能按开工前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计划节点工期及时完成，相应滞后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发包人、监理人或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经监理人通知整改一次后，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再次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和义乌市的有关保险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民工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设备险、工程险、意外伤害险、本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民工工伤保险，另外，发包人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和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保险，其保险费用承包人已经列入投标报价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承担与现场工程有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提交甲控乙供材料设备使用计划，且按此计划在材料设备使用前1个月内将材料的品牌、产地、厂家、规格等必需资料报招标人备案(必要时提供样品）。如未报招标人备案或所报的品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市场价高质优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21.2根据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规定，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进行纳税，合同中的税金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21.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工日期或中途停工，若无故拖延开工或中途停工，建设单位有权接管施工现场，终止合同并向中标单位追究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21.4发包人、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21.5根据义建局〔2014〕50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及本省相关计价文件的通知》规定，“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在投标报价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特点并结合商业保险情况综合考虑后自主报价。

21.6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现场排污、通风、防尘等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规范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证施工期间作业环境卫生、安全。

21.7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施工任务而设置合理可行的施工管理机构，报发包人批准。

21.8承包人因违约所产生的所有违约金均以现金形式提交至发包人。

21.9零星人工单价按200元/工日（综合单价）结算，结算时按实签证，不取费仅计取税金。

21.10本工程建设项目若被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列入抽查复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抽查复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果和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21.11如承包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品牌、型号等约定材料的，发包方有权决定是否返工更换，同意返工更换的，造成的相应损失则由承包方承担，且更换工程不得作为工程延误免责的事由；如不同意返工更换的，则承包方应赔偿相应的市场差价，该款项可由发包方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但不论是否更换，发包方均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1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以作为对承包方的违约惩罚。

21.12根据《建筑业“义乌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义城管委〔2017〕24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到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1.13检测单位必须从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的检测单位企业库里随机抽取产生,试验检测管理相关内容按义城投〔2020〕58号文件执行。

21.14本工程塑胶类材料原材料及成品检测按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等强制

性标准执行，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教育厅等4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16〕98号）要求执行。照明系统参照《浙江省中小学校护眼灯光改造工程技术规范》（浙教办技〔2021〕8号）要求执行。（教育类项目）

21.15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1.16为确保工程形象，所有绿化苗木进场前必须上报《苗木进场计划表》，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为移栽苗木，全冠，不得出现杀头苗，且生长要健壮、树形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调换，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施肥、浇水、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在最近的种植期免费补种。

21.18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苗木的反季节种植（如有）、养护措施费用，保证100%存活。

21.19本工程所有种植苗木要求株形完整、优美，生长健壮，起苗、运输、吊装、定植等操作环节要严格按要求进行操作，定植后采用荫棚、喷淋等技术手段进行全面养护，并保证存活。如更换苗木，则养护期重新计算。

21.20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苗木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五倍款项处罚。

21.21苗木种植当季成活率95%以上，未成活部分应及时补栽补种，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的要求。观赏植物的开花率在95%以上，观果植物的结果率在95%以上，树冠形状按设计要求。养护期内成活率达到100%。属于养护期范围和内容的苗木，承包人应按规定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如发包人发现养护不到位，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未及时养护的，或出现苗木死亡2个月内未更换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及更换费用从余款中双倍扣除。

21.22绿化苗木应小心包裹、运输、储存，以确保枝干根系不受损伤。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以保持湿润，苗木要求做到随到随种。在种植前除坏死部分不要修剪，不得用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同时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若苗木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苗木若承包人在移植运输中损坏，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回，并另外提供合格树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21.23承包人应在红线处设置施工围挡（根据市标准化围挡做法施工），该围挡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管理，施工期间必须达到金华市安全文明标化优良工地要求，因围挡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24本工程中成品实木门需作破坏性试验，如验收不合格，门全部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5承包人应做好基坑周围的安全围护措施，任何由于围护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26承包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应做好地表和地下降水、排水工作，确保地下室干燥且能正常施工，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台等需要，制定专项方案，确保基坑边坡及支护稳定和基础施工安全，由于降水、排水、管理不到位、施工引起的基坑坍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1.27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场地租用、场地平整、地面硬化，临时便道修筑及恢复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21.28涉及土石方弃运及堆放、材料运输，晚上施工及扬尘、噪声等要求按义乌市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21.29本工程结构有超高的情况，承包人在施工前需要编制专项高大支模架搭设方案，同时因工程工期紧、体量大，高大支模架和模板可能存在不能重复利用的风险，须综合考虑高大支模架、模板及其搭拆、周转率、使用量、地基基础处理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1.30本项目模板支撑架按金市建建〔2021〕20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通知》执行。如承包人模板支撑架未按要求使用的，责令整改并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1本项目外脚手架按金市建〔2024〕81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作业架和钢板防护立网的通知》执行。如承包人未按要求使用的，责令整改并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2本工程所有埋件均应根据图纸预埋，准确率需保证100%，如预埋件不合格，需按相关要求采用后置埋件，后置埋件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后置埋件除外）。

21.33中标单位须将房屋拆除残值费及矿产资源费缴纳的相关凭证编入结算送审资料中。

21.34承包人必须落实用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21.35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场地内国防光缆等地下设施的保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6承包人应遵守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工程管理有关制度，具体可在城投集团官网的专题专栏板块查询（网站http://www.ywctjt.com/）。

21.37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质量检测项目，必须按规范要求实施检测，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38项目的所有组织措施费、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根据投标报价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中标后均不再调整；不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根据实际调整。

21.39本项目规费根据投标报价包干。

21.40

21.40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报价应相同，如有不同，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下列方法确定：

1）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低的作为结算单价；

2）如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相同的综合单价最

高的作为结算单价。

21.41中标单位须将矿产资源费缴纳的相关凭证编入结算送审资料中。

21.42风险提示：招标人对砂石料资源数量和品质不作承诺，今后也一律不予调整，实际砂石料资源量请投标单位结合地质勘察报告、基坑开挖方量测算、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开挖区建筑用砂石矿勘查报告及工程量清单、评估报告综合考虑。

甲方（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义乌市第二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义乌市社会事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苗木养护期　年，其他部分保修期贰年。期满移交前，乔木成活率须达到100%，草皮无杂草覆盖率达95%及以上，整形修剪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性塑胶保修期5年，其余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989059811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义乌分行

账　号：7338010182600049326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

廉 政 责 任 协 议 书

甲　　方：义乌市第二中学

代建单位：义乌市社会事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每次追究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金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　　方：义乌市第二中学

代建单位：义乌市社会事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义乌二中改扩建工程二期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2022〕4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及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8年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1、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2、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3、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1、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2、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3、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 ，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代建单位、乙方三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方、代建单位、乙方三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

1.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一、电梯

1. 中标人提供的客梯须满足如下要求但不限于

楼号	电梯类型	载重（kg）	有/无机房	速度(m/s)	层/站/门	停层	顶层高度(mm)	控制	开门方式及保护	井道尺寸（宽mm×深mm）	门洞尺寸（宽mm×高mm）	提升高度（m）
宿舍楼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000	有	1.75	6/6	6	25100	单联	中分	2700*2490	1100*2300	20.6

2.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电梯类型		客梯、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电梯编号（见图纸）		详见图纸
控制方式		详见图纸
类型		详见图纸
载重量（kg）		详见图纸
速度（m/s）		详见图纸
开门方式及保护		中分，采用光幕门保护，光幕要求150束以上
层/站/门		详见图纸
驱动主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
主机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门机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VVVF）或直流调速
电脑控制系统		主机双32位CPU模块化控制系统，带BA接口（开放通讯协议）
土建条件		见图纸
厅外召唤按钮和层站显示器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金属按钮，轿厢在上下运行中与到达时应有清晰显示。注：按钮形式提供不少于3种式样供选择。每层厅外带有楼层和方向显示。标准LED液晶显示（供货前，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
厅门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电梯层门的单一防火指标耐火性能等应满足完整性指标达到E60，隔热性指标达到I60，热通量指标达到W60。
门套		大小门套均由中标人提供（供货前，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装修	轿门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轿顶	标准型轿顶，包括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接口（包括至机房连线，至主机控制柜连线，连线支持数字摄像头信号及电源）（供货前，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五方通话（五方通话线由中标人负责接入消控室），顶层高度可由中标人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后，再由电梯井道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以满足电梯安装需求。
	地坪	采用大理石地板（轿底下凹2.5cm铺设）（供货前，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
	轿壁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轿厢操作盘	电梯采用一体化主副操纵箱，304发纹不锈钢面板，其中无障碍电梯需增加无障碍操作盘，在轿厢的侧壁上设高0.9～1.1m带盲文选层按钮，轿厢三面壁上设双道扶手，安装高度分别为0.9和0.65m处（按钮、扶手供货前，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轿厢正面高900mm处至顶部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空调	配备电梯专用制冷空调
	轿内显示	点阵式数显或数码显示且≥7英寸LED液晶显示（供货前，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
照明设施		高效节能专用灯具（LED高效节能灯）等
功能设置		延时关门时间控制、闲时无呼叫3分钟自动熄灯、关风扇功能、电梯检修操作功能、钢丝绳伸长补偿运行功能、故障停止自救功能、满载直驶功能、超载保护功能、无呼叫返基地功能、五方通话功能、启动补偿功能、开关门受阻保护功能、自动调节开关时间、视频电缆、BA接口功能、再平层功能、光幕保护≧150束、语音报站（无障碍电梯）/轿厢到站钟（客梯）、消防功能、背景音乐接口。防恶作剧捣乱功能、误指令消除功能、基站关机、控制柜故障显示、警铃（电梯设置故障报警装置，报警信号连接至门卫）。

注：以上所有电梯均设置无障碍选层按钮且电梯配件要求做防锈处理。表中“供货前，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的项目，所提供式样（以彩印图片形式）至少不得少于三种，并配以使用材质说明，并要求每台电梯分别说明。发纹不锈钢厚度为≥1.2mm。

3.技术要求

3.1 工作情况

3.1.1产品及服务须适应 “总体要求”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3.1.2设备必须是目前制造商的先进产品。

3.1.3可靠性要求：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正常使用寿命要求10万小时以上。

年故障率≤3次。如超过一次，该电梯整机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3.1.4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3.1.5电梯操作方法应符合：

这组控制管理系统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电梯现在位置的基础上选择回应电梯。为了提供高效服务，运行指挥应使电梯在任何条件下使轿厢召唤等待最少时间。假如主要电脑出错，每台电梯应提供备用系统功能单独为层间服务，并能同时继续运行。

3.2 基本功能

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或更优于下列，当供方推荐的其他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3.2.1 非电源及安全回路故障时最近自动平层

3.2.2 超重警告（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

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启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声光警报，当超重现象消除时， 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3.2.3 不开门救护操作（安全停止）

若在某一层电梯厅门由于外力阻碍而不能打开，控制系统将自动地把电梯开到最近的楼层，开门并疏通乘客。

3.2.4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

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消控中心和机房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3.2.5内部电话

a.轿厢、机房、消控中心应能通过内部电话互相联系，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消控中心呼叫。机房与消控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

b.电话应装在消控中心和机房的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

3.2.6 随行电缆

要求含有监控摄像所需的视频及电源随行电缆

3.2.7 轿厢照明设施

轿厢照明应选用高效节能灯具，并配备应急照明，当照明断电，紧急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3.2.8 轿厢通风设施，要求配备进口低噪音通风机

3.2.9 自动调节开门时间

3.2.10 自动停止轿厢照明、通风装置

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停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以节能，如遇召唤再自动开启。通风装置应为低噪音。

3.2.11 自动再平层

无论电梯负载多少，都能在开门区域平层，精度在国家标准内。

3.2.12消防功能（所有电梯）

假如火险发生，电梯自动回到设定层。

电梯接收消控中心传来的迫降信号，并把电梯迫降到设定层后的状态反馈到消控中心。

3.2.13 满载不停

3.2.14 防捣乱功能

3.2.15基站关机

3.2.16控制柜故障显示

3.3 安全设备

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断相和错相保护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缓冲器

限速器

安全钳

紧急停止按钮

安全窗

层门安全设施

轿门安全设施

3.4 电梯制造

设备备件应按标准制造，并具有替换性和精确装配性。特别对于驱动装置（曳引元件设备）、门机等的装配，所有都应在工厂完成或预装配或其尺寸误差达到预装配水平。

3.5 电梯设备性能

电梯设备应在噪声、振动、减速箱的油渗漏、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

4.总体要求

4.1工作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中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但不限于以下。

4.1.1适应性要求：

a.自然环境

环境温度： -15.0℃～+43.0℃

日最高温度： +43.0℃

日最低温度： -15.0℃

相对湿度：80%～95%

地震烈度：6度

台风等级：15

b.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

电压：380V，3相；220V，单相

电压波动：±7%

频率：50Hz

频率波动：±3%

接地电阻要求：≤4欧姆

4.1.2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抗震设防详见结构总说明。

4.2 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中标人提供的电梯及安装服务应按最新的版本要求。

4.2.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住建部“电梯手册”（JJ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4.2.2中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4.2.3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第3.1条规定的工作条件，以正常地使用和维护，各种电梯使用寿命要求10万小时以上。全部零部件均应采用优质材料和最新工艺制造，主要部件均能达到工作寿命要求。

4.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4.3.1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4.3.2招标人视需派人前往中标人工厂进行出厂前的检查。主要内容为：

a.重要部件的产地及质量证明；

b.自制件的制造质量检查记录；

c.调试和试运转报告（或记录）；

d.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对招标人的检查，中标人应做好相关资料和检查器具准备。

4.3.3招标人将视需派出监理人员到制造厂，对合同设备的制造全过程实行监督，中标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主要内容为：

a.生产计划的监督；

b.原材料的监督；

c.零部件加工监督；

d.外协加工件的监督；

e.工厂组装监督；

f.发货与包装监督；

g.除以上叙述的内容外，监理人员还可依照合同执行的需要，视需对认为必要的内容履行监督。

4.3.4招标人人员到电梯制造厂监造：工作主指部件制造质量检查、整机性能试验及监造等。中标人应为招标人人员提供市内交通方便。为监理人员提供办公方便。如招标人需对制造进行监制，中标人应提供招标人人员的相关配合工作，并应在监造地提供交通等方便。其他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4.4 所需资料

4.4.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a.布置方案图；

b.电梯尺寸剖面图；

c.电路图；

d.接线图；

e.接地方式；

f.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4.4.2设计图纸要求

a.所有深化后的完整图纸一式六份须交至招标人及设计单位审查并认可。

b.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中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4.4.3图纸审查包括：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标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与其他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淆；

e.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4.4.4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4.4.5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4.4.6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4.4.7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4.4.8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方须提交一式6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4.4.9提供资料时间：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4.5 技术培训

4.5.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人数约10人，培训目的是使之掌握正确使用、管理、保养和维修电梯的基本技术。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5.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5.需要完成的工作

5.1制造、安装及协调

5.1.1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书。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1.2安装计划：中标方在货物运抵现场前必须向招标人及监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安装施工措施，以及工地现场负责人和具体安装人员名单，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5.1.3安装期：安装计划需经招标人与中标方共同协商后确认，以确保电梯在招标人所要求的日期前通过验收并移交招标人。

5.1.4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1.5沟槽与通道：任何在土建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及监理认可。

5.1.6安装管理：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利。

5.1.7认可：设备安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5.1.8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运输、卸货、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1.9完工装修：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5.2测试和试运行

5.2.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5.2.2程序和表格：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2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5.2.3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中标人在调试测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试报告给招标人。如招标人对测试报告有疑问，招标人有权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测试，如所疑属实，测试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负责处理问题，直至合格。如所疑不实，测试费用由招标人自负。

5.2.4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及测试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5.3验收

5.3.1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取得验收合格证并正常运行。**

5.3.2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局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收。

5.3.3其他：验收时将加载预留装修载重量进行验收。

5.4售后服务

5.4.1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处理。一般性的故障在1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如超过24小时仍未修复，中标人必须派员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为止。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5.4.2中标人须对整套电梯提供至少两年的质保期免费维修和保养（**设备另有超过两年质保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含质保期内年检）费用，维保期日期从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业主使用之日起算。

5.4.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天）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5.4.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或因自然磨损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4.5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5.4.6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4.7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定期检查调整各安全部件及各活动部件并进行定期清理润滑，并负责非人为原因损坏元器件，包括润滑油、照明灯、易损件、易耗件等材料及时更换；除提供免费维保外，中标人、电梯安装双方还应每两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对所有电梯曳引绳进行免费重新调整（含曳引绳头制作），质保期满向中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5.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5.6.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5.6.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5.6.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相，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5.7商标与铭牌：

5.7.1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识清楚。

5.7.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中标人负责。

5.7.3中标人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并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6.电梯施工范围及界面

6.1脚手架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临时调试电缆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纳入报价。电梯图纸认可后所有内容均由中标人完成。

6.2 招标人提供土建建筑与结构图（电子版），中标人根据图纸自行查看各相关参数与结构。但相关参数以蓝图及现场实际为准。

6.3安装的工作范围

6.3.1 吊装

吊装是安装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由中标人负责完成，所采用的方法应保证设备不受损，也不能使建筑物受损。

6.3.2 安装

安装应包括电梯本身的安装，外包板的安装，以及三角警示牌的安装。其中外包板的安装负责处理周边与建筑物的接缝，如填充黑色玻璃胶等。电梯的定位（高度方向和水平方向）应按安装布置图和地面完成基准线（1米线），并考虑与土建和装修的接口要求。

6.3.3调试

调试是安装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中标人的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每台电梯开始调试时应通知招标人人员参加。每台电梯都应填写调试记录卡，一式两份，一份交招标人。

在调试开始时，如还不能提供正常电源，中标人应采用临时供电调试，以保证工期。

6.4 配合设备联合调试

6.4.1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设备的联合调试工作。

6.4.2与电梯有关的联合调试工作主要有：

a.与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口。

b.与BAS系统的接口。

c.与其他系统的接口等。

d.消防联合调试接口。

二、空调

第一部分：多联机空调

1、 标准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制冷量（kW）/台	制热量（kW）/台	功率（kW）/台	数量（台）
1	四面出风机NJ-12.5	12.5	14	0.2	2
2	四面出风机NJ-14.0	14	16	0.2	14
3	室外机WJ-1F-1	118	132	32	1
4	室外机WJ-1F-2	118	132	32	1

2.工作范围

2.1包括设备的供货（包含室外机基础）、仓储、运输、装卸、施工现场的二次搬运、安装等，施工现场已完工程的防护、系统的调试、检测检验、成品保护、施工用水用电、验收、培训、交付使用、售后服务及向招标人提供全过程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等。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限于以下：

（1） 按招标人的要求单独提供设备基础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2）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3）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4）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5）运输及装卸：中标人把设备运输至工地现场，由中标人负责装卸在工地指定的库存保管地点，须经招标人组织开箱验收。

（6） 安装及调试：中标人负责整机组装，并负责和参与相应内容的调试工作，安装人员须持有有效上岗证。

（7）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内外机和系统安装用材的供货；室内机和室外机安装、冷媒管安装（含保温材料）、室内外机之间电源线及信号线的连接，配管不能采用塑料电线管。

（8）室内有线控制器的安装。

（9）空调系统的调试：包括冷媒管路的试压、检漏；冷媒的充注；控制系统的调试等。

（10）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本次所有空调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并须于施工前获得招标人的最终认可。

（12）中标人应负责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每台至少两份。

（13）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货物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证书。

2.2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交货时应附上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产地出厂合格证书、产地装箱清单，海关报关证明文件（若有提供）。（中文说明）

注：根据中标人自行提供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各空调系统中的冷媒管、冷媒、信号线、保温材料等数量由中标单位自行计算，并一次性包死。

3.技术规格书

3.1空调系统室外机与室内机必须为同一品牌。

3.2中标人提供的变冷媒流量式设备的室外机必须可靠性高。室外机壳体等要经过有效的防腐处理，提供的设备除了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所有部件都应具有连续正常使用超过15年的寿命。

3.3每一台室内机配置一个带液晶显示的有线开关（带温控功能）、冷凝水提水泵。

3.4空调室内设计参数：

参数	冬季	夏季
一般房间（温度℃）	20	26
大堂、过厅（温度℃）	18	室内外温差≤10
风速（V）（m/s）	0.10≤V≤0.20	0.15≤V≤0.30
相对湿度（%）	30-60	40-65

3.5空调室内机选用四面出风天花板嵌入式为主，采用上送上回的气流组织形式。可配合装修设计调整。

3.6环保工程：

3.6.1室内机、室外机均按低噪声型选型。管道均采用柔性连接，各机房管道支架采用弹性减振支架。

3.6.2空调能源采用电清洁能源，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3.6.3空调制冷剂选用环保冷媒，以保护大气臭氧层。

3.7节能措施：

设计主要依据为国家和地方《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设计标号分别为GB50189-2005和DB33/ 1036-2007调节机组IPLV值， 按其类型及额定制

3.7.1本区域所选用的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均根据制冷量，选用耗能低、效率高的机组，所选用的机组的性能系数以及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冷量，均不低于《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的规定。地上部分考虑使用的灵活性及运行节能根据功能及使用要求设置空调系统，每个空调系统均可独立控制。

3.7.2采用自动化组件量度室内温度，并将数据送到控制系统的计算器，再根据实际的冷负荷变化，进行负荷分析决定室内外机开启台数，以达到最佳节能状态。

4.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要求：

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冷媒管道的规格、安装、保温、试压、调试等要求及设备、控制系统等安装规程详见设备厂家的技术规程，并负责安装。

4.1基本要求

4.1.1施工单位应仔细阅读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空调、电气、给排水、装修等各专业必须相互协调，精心组织，做好施工方案。

4.1.2所有梁下的冷媒管等管道尽量紧贴梁底安装，管道的法兰应避开结构梁布置。

4.1.3各种管道同一标高相碰时，一般按下列原则处理：a首先保证排水管，风管和压力管让重力自流管；b保证风管，小管让大管。

4.2室内机、室外机的安装：

4.2.1室内机安装执行设备随机附带的安装说明书要求，吊杆采用ϕ10圆钢，并保证有一定的长度调节余地。当吊顶不可拆时，室内机接管侧下面的吊顶上应预留一个尺寸不小于450X450的检修口。

4.2.2步骤：确定安装位置→划线标位→打膨胀螺栓→吊装室内机。

4.2.3室外机如以槽钢作基础，可采用纵向支撑或四周支撑。室外机之间、室外机与建筑物之间应按空调设备资料的规定尺寸进行处理。

4.3冷媒管配管：

4.3.1原则：冷媒配管应严格遵守配管三原则：即干燥、清洁、气密性。干燥首先是安装前铜管内禁止有水分进入，配管后要吹净和真空干燥、清洁一是施工时应注意管内清洗；二是焊接时采用氮气置换焊，最后是吹净。气密性一是保证焊接质量和喇叭口连接质量；二是最后的气密性试验。

4.3.2材料：冷媒管采用空调用去磷无缝紫铜管，并应符合国标GB/T1527-2006要求。

4.3.3制冷剂管道应采用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其导热系数在平均温度为0度时不大于0.035W/(m.K），保温厚度为：d≤ϕ12.7，δ=15mm；d≥ϕ15.88，δ=20mm；室外制冷剂管道保温厚度增加10mm，外缠稀松布，外涂3层防晒漆。

4.3.4步骤：支架制作安装→按图纸要求配管→焊接→吹污→检漏→保温→真空干燥。

4.3.5冷媒管钎焊：

A.铜管切口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毛刺，凹凸等缺陷，切口平面允许倾斜，偏差为管子直径的1%。

B.冷媒管钎焊应采用含银不小于5%的银焊条，钎焊工作宜在向下或水平侧向进行，尽可能避免仰焊，接头的分支口一定要保持水平。

C.根据空调设备资料的要求，铜管钎焊时必须采用氮气置换焊，焊接时把微压（0.02Mpa）氮气充入正在焊接的管内，这样会有效地防止铜管氧化层的产生。

D.铜管不能用金属托架夹紧，应在自然状态下，通过保温层托住铜管，以防冷桥产生。

4.3.6冷媒管的封堵：

冷媒管的封堵十分重要，以防止水分、脏物、灰尘等进入管内。冷媒管穿墙一定要把管头包扎严密，暂时不连接的，已安装好的管子要把管口包扎好。

4.3.7冷媒管吹污：

本项工作在冷媒管与空调机连接之前进行，将氮气瓶压力调节阀与室外管路系统的充气口连接好，取室内管路系统最远端的管口作为排污口（其余管口均堵住），用干净的白色硬板抵住排污口，压力调节至5kg/cm向管内充气，直至手抵不住时快速释放，脏物及水分即随着氮气一起被排出，这样循环进行若干次直至无污物水分排出为止（对液管和气管分别进行）。

4.3.8扩口连接：

冷媒配管与室内机连接采用喇叭口连接，因此要注意喇叭口的扩充质量。其中承口的扩口深度不应小于管径，扩口方向应迎介质流向，切管采用切割刀。扩口和锁紧螺母时可在扩口的内外表面上涂些冷冻机油，有利于操作。

4.3.9立管中的气管超过10米时，每隔不超过10米处安装一个存油弯头。

4.3.10冷媒管支吊架由设备厂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布置。

4.4布线工作：

控制线全部采用屏蔽双绞线，穿套管安装，并单独敷设，禁止将控制线和冷媒管、电源线等捆扎在一起，当电源线与控制线平行走时，应保持在300mm以上的距离以防干扰。

4.5绝热工作：

绝热工作须按设计要求选材施工，在冷媒管施工时一起把保温套管穿好，留出焊接口处，最后处理焊口。施工时绝对禁止绝热层断段现象，保温套管搭接处一定要用胶带粘结。

4.6气密性试验：（有企业的产品说明按照产品说明执行）

气密性试验须用干燥的氮气，慢慢加压试验。

第一阶段：慢慢加压5分钟以上，至5kgf/cm;

第二阶段：慢慢加压5分钟以上，至15kgf/cm;

第三阶段：慢慢加压5分钟以上，至30kgf/cm，并保压24小时；

观察压力是否下降，若无下降即为合格，但温度变化压力也会变化，每变化1℃，压力会有0.1kgf/cm 的变化，应予修正。检查有无泄漏可采用手感、听感、肥皂水检查，氮气试压完成后将氮气放至3kgf/cm 后加环保冷媒（R407C），至压力5kgf/cm用电子检漏仪检漏。

4.7真空干燥：

4.7.1接上真空表，将真空泵运转至-756mmHg,如达不到-756mmHg，则继续抽2小时，检查系统有无泄漏。

4.7.2达到-756mmHg后，放置1小时，以真空表不上升为合格；如上升则表明系统内有水分或有漏气口，应继续处理。

4.7.3真空测试合格后，则要对系统按各自的冷媒量加注冷媒。

4.8充填冷媒：

4.8.1冷媒的充填量可按空调设备资料要求计算。

4.8.2每个系统追加的冷媒量均填在室外机标签上，以便以后维修保养。如冷媒不能完全加入，还可在开机时加入。

5.设备调试、试运行：

5.1首次开机调试由空调设备生产厂家授权调试人员进行。试机工作应在系统吹污、气密性试验、抽真空、充填冷媒等项工作都已进行并达到要求后，各项记录齐全并经主管人员核实签章后进行。

5.2在以上一切都完成准备调试之前，应先检查电源接线是否正确，截止阀是否全部打开,确认无误后再送电，检查电压、电流是否正常，通电12小时以上使曲轴箱加热器通电预热，最后开室内机调试。

6.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具体要求

6.1本工程多联式空调系统安装由中标人负责。

6.2机组室外安装时需进行减震处理，同时暴露在室外的冷媒管保温后须做保护层等。

6.3安装须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行业（企业）标准规定的先后顺序执行。

6.4设备的安装情况参照设计图。

6.5所有设备及管道支吊架须做好除锈及刷两遍防锈漆。所有穿楼板管道应做防水处理。

6.6空调冷凝水管保温前须做灌水试验，所有试压试水工作，均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6.7设备安装结束后，先进行一次设备初运行调试，以确定机组及安装情况良好；

6.8室外机的避雷系统由中标人提供并接入建筑物的避雷网主干线中，直至调试完成和验收通过，避雷装置质量应符合义乌市气象局的防雷接地要求。

6.9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五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指导出现差错，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至招标人满意。

6.10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运行效果，并做好每台设备调试、运行原始记录，同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技术人员。

6.11中标人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在调试前提交给招标人，请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

6.12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监理、监督部门及招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6.13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的其他要求。

7. 产品标准和规范

7. 1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产品标准和规范（当前有效版本）

（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4年版）
（3）《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 (2009年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013年版）
（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浙江省） DB33/1036-2007
（7）《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18837-2015
（8）《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 174-2010
（9）《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10）《城市区域环境噪音标准》 GB3096-2008
（11）《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15年版
（12）《通风和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家或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系统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的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建设依据还包括相关工程设计图以及技术说明文件。

7.2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中标人应及时提供给招标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7.3中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招标人认可后，中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此招标项目要求。

8.合同签订后所需提供的资料

8.1基本要求

8.1.1 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1.2 合同号、图纸号、文件号应标在所有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上，并附有制造商标记的检验标志，任一设备的项目的图纸应标明制造商名称。

8.1.3 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应清楚、完整，并与a、b两项要求一致，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这些图纸及文件的二次提交的费用应由对工作延误负责的中标人承担。

8.1.4只有那些由招标人认可的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允许应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修改（需要的话），需取得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应制作一式三份报告提供招标人审查认可。但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8.1.5招标人将不认可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在收到招标人的审查意见后，中标人须修改图纸及文件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若发生工程延误，其责任全部在中标人。此时招标人会减少或延期交付项目的货款。

8.1.6中标人设计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在取得招标人认可后，并不会以任何方式减少中标人对合同执行的责任与义务。

8.2 中标人须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8.2.1中标人须在签约后7天内提交一份完成计划书供招标人认可，内容包括：制造、试验、交货、完成设备的就位、调试、试运行等。

8.2.2清楚详细地列明所有设备部件及附件的安装尺寸、装配关系、与安装有关的线路管路接口尺寸及安装要求（包括安装、运行和维护空间），安装使用说明书。

8.2.3所有设备所需详细的施工孔、预埋件、地脚螺栓、基础尺寸等技术资料。

8.2.4设备平面布置图及现场配线图，所有设备装配图的主要施工参数。

8.2.5所有设备及其安装有关的电气控制原理图。

8.2.6中标人也可以在中标后根据制造商的经验预先推荐出对设备材料的建议，其后报价应单独分开供招标人选择。

8.2.7其他中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文件。

上面所提到的资料都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其他资料的提交请参照有关章节。

8.3操作维护手册

中标人应在设备交货的同时交给招标人至少4本操作维修手册。

操作手册应有总体安装及各种操作程序，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试验、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需强调的是，在使用手册中应有安装设备所用的图纸及文字说明，特别是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也应附在整机使用手册中，并带参照说明，图表及零件单须完整，须良好印刷及包装。

9.验收、调试及试运行

9.1验收合格条件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收。

9.2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此时在招标人同意后，将执行单机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9.2.1中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招标人满意，并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9.2.2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进行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

9.2.3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部门及招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0.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0.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10.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10.3中标人必须具备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10.4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提供至少两年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设备另有超过两年质保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给招标人使用之日算起。

10.5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组系统常规检查（请说明每年检查时间及次数）、调整和润滑等。

10.6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10.7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0.8故障修复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1.备件供应

11.1中标人对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12.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2.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12.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12.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相，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13.商标与铭牌

13.1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其应标明在金属板上，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其应清楚的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机组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工况、机组重量、主电机型号、电压、功率、频率等）、制造编号、电机旋转方向、警示标记等。

13.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示清楚。

14.其他

14. 1、设计使用寿命

中标人应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设计、制造设备，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质量一流的，并应设计成

长期使用寿命期，适用于每天连续工作24小时，除了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所有部件都应具有连续正常使用超过15年的寿命；此设备应易于检验、清洗、润滑及维修，使招标人满意。

第二部分：风冷热泵机组空调

1、设备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备注
1	风冷热泵机组	制冷量：130≥ KW/台 制热量：138≥ KW/台	
3	空调循环水泵	流量： 26m3/h；扬程：21m；功率：5.5KW	

末端空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风量（CMH）	制冷量（KW）/台	参考功率（KW）/台
1	回风工况空调箱	≥25000	≥187≥	11
2	热回收式新排风换气机	≥6000	/	2.2

2.工作范围

2.1中标人须完成下列项目：设备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包括装卸至现场存放场地、运输、进口商检）、就位、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资料、保证期内的维修及在开机时需要的润滑剂、制冷剂的初始运行充注。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2.2中标人须提供以下工作服务但不限于以下：

提供设计图；提供土建过程中需要预留、预埋的尺寸；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提供详细设备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运输及卸货：负责设备运输至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现场存放场地；

到货验收：货到现场，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拆箱。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7天内会同中标人进行货物清点验收，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中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补齐，工期计入供货周期。如在保管期间箱件已损坏，缺件由中标人负责，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中标人对此的保证责任。到场验收合格后，并不排除中标人对相应设备的责任。

现场保管：招标人提供现场的设备存放场地，中标人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管。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

产品保护：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完毕、调试试运行合格至检验合格前，以及检验合格至交付招标人这个阶段，中标人须采取相应措施对现场设备进行保护，以免设备受到损伤。如出现设备损伤，则中标人需对损伤部位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需对损伤部位部件进行调换。

检验：中标人须做好并通过设备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

按承诺完成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提供特殊和专用工具；

提供设备维护方法及紧急修理措施；

机组安装时与其他供应商协作。

3.总体要求

3.1、工作条件

3.1.1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工地条件，因此，当中标人选用设备时，应考虑这些工地条件。

（1）室外设计计算参数

空调室外气象参数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气象参数选用。

（2） 室内设计温度：

室内设计温度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3/ 1036-2007 ,

现场水质条件：普通自来水。

（3）电源

所有电气设备和设备的安装须符合下列电源条件，除非在其他章节另有说明。
电压：380V，3相，5 线制 ～220V，单相 频率：50Hz
在不影响运行性能的前提下，所有电气设备应在以下工况条件下运行。
电压波动：±10% 接地电阻要求：≤4(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250天/年。

（4）抗地震要求：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在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3.2、产品标准和规范

3.2.1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等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计量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

如：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3.2.2中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进行说明；有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3.2.3 设计使用寿命

中标人应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设计、制造设备，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质量一流的，并应设计成长期使用寿命期，适用于每天连续工作24小时，除了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所有部件都应具有连续正常使用超过10年的寿命；此设备应易于检验、清洗、润滑及维修，使招标人满意。

3.3、所需资料

3.3.1基本要求

a. 所有提交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b. 合同号、图纸号、文件号应标在所有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上，并附有制造商标记的检验标志，任一设备的项目的图纸应标明制造商名称。

c. 提交的图纸及文件应清楚、完整，并与a、b两项中要求一致，否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这些图纸及文件的二次提交的费用应由对工作延误负责的中标人承担。

d. 只有那些由招标人认可的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允许应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修改（需要的话），需取得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应制作一式三份报告提供招标人审查认可。但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e. 招标人将不认可与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在收到招标人的审查意见后，中标人须修改图纸及文件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若发生工程延误，其责任全部在中标人。

f. 中标人设计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在取得招标人认可后，并不会以任何方式减少中标人对合同执行的责任与义务。

3.3.2 中标人须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a. 中标人须在签约后7天内提交一份完成计划书供招标人认可，内容包括：制造、试验、交货、完成设备的就位、调试、试运行等。

b. 清楚详细地列明所有设备部件及附件的安装尺寸、装配关系、与安装有关的线路管路接口尺寸及安装要求（包括安装、运行和维护空间），安装使用说明书。

c. 所有设备所需详细的施工孔、预埋件、地脚螺栓、基础尺寸等技术资料。

d. 机组平面布置图及现场配线图，所有设备装配图的主要施工参数。

e. 所有设备及其和安装有关的电气控制原理图。

f. 中标人也可以在中标后根据制造商的经验预先推荐出对设备材料的建议，其后报价应单独分开供招标人选择。

g. 其他中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文件。

上面所提到的资料都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其他资料的提交请参照有关章节。

3.3.3操作维护手册

中标人应在设备交货前4星期交给招标人至少4本操作维修手册。

操作手册应有总体安装及各种操作程序,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试验、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须强调的是，在使用手册中应有安装设备所用的图纸及文字说明，特别是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也应附在整机使用手册中，并带参照说明，图表及零件单须完整。须良好印刷及包装。

4、需要完成的工作

4.1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安装及协调

4.1.1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4.1.2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4.2运输、卸货、保管

4.2.1提供的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中标人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4.2.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2.3不油漆且易磨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4.2.4备品备件、易损件、检测维修工具等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2.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2.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二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防潮、防震、防尘等警示标记及外形尺寸、毛重等。

4.2.7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并在包装箱上注明。

4.2.8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全措施。

4.2.9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3就位

4.3.1具备安装条件后，安装单位须对设备进行安装，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须派就位人员进场，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就位人员表、以及人员简历。中标人须派有丰富安装经验的指导人员进场指导。

4.3.2中标人对就位、指导调试、指导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有关管理部门的检验合格证书。

4.3.3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4.3.4中标人应承担安装指导过程中的所有的费用。

4.4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相关的土建及配套工程工作也基本结束，此时在招标人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4.4.1中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招标人及设备安装单位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指导出现差错，中标人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招标人满意，并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4.4.2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中标人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在安装结束前 4个星期提交给招标人，请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4.3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部门及招标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验收

4.5.1产品保护

设备的防护、保管责任均由安装方承担。

4.5.2验收合格条件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收。

4.6技术培训

4.6.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2名技术人员、2名维修人员及2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6.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4.7售后服务

4.7.1**中标人必须具备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4.7.2**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机组设备提供至少两年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设备另有超过两年质保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验收通过、交付给招标人使用之日算起。**

4.7.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组系统常规检查（请说明每年检查时间及次数）、调整和润滑等。

4.7.4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7.5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7.6故障修复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5.1中标人对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6.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相，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7.商标与铭牌

7.1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其应标明在金属板上，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其应清楚的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机组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工况、机组重量、主电机型号、电压、功率、频率等）、制造编号、电机旋转方向、警示标记等。**

7.2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示清楚。

8.空调箱技术要求

8.1空调箱技术要求

8.1.1制冷量、风量等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95%；

8.1.2盘管： 采用脱氧铜管，厚度大于0.3毫米，盘管工作压力：1.6Mpa，试压力不小于2.8 Mpa。制冷盘管进/出口水温：7℃/12℃；热水加热盘管进/出口水温：45℃/40℃。

8.1.3 盘管凝结水管：标配镀锌钢板或冷轧钢板，底部带有必要的排水坡度且凝结水盘背后带厚度≥7mm的闭孔复合橡塑泡沫板保温，确保在28℃环境下旷工，85%相对湿度下不结露。凝结水盘出口接管宜采用无缝钢管排水管，凝结水盘出口接管必须高于生产厂家提供的设备底50mm以上。凝结水盘出口接管应保证排水顺畅。上下两组盘管间小凝结水盘应与盘管段底部凝结水盘采用相同材料并用UPVC管将小凝结水盘的凝结水可靠并且防溅接入底部凝结水盘。设备其余各有可能底部积水的组合段均应有自带水封的地漏且用UPVC排水管接出空调器。

8.1.4 盘管水管接口： 盘管水管接口采用无缝钢管集合管，出水口接管上带全铜放空气阀，接口为国标法兰。

8.1.5 盘管铝翅片：翅片片距≥2.5mm。

8.1.6 风机与电机：

风机电机的电源为三相380伏50赫兹，空调器采用单电机单风机（或单电机同轴双风机）结构，电机直联传动或宽斜面小端面皮带传动，传动皮带功率不小于电动机铭牌功率的150%，电气接线端子为三相五线制接口，电机基本要求采用全封闭风冷电机。风机机壳采用镀锌钢板，风机叶轮建议采用宽叶轮型，材料为镀锌钢板，每个风机叶轮均应提供静平衡和动平衡试验报告副本。风机及电机在空调器内应安装于一个整体采用镀锌钢板制作的减震台座上，减震台座下设合理数量的复合橡胶弹簧减震器，生产厂应考虑到运输过程中对减震台座的影响。要求风机段检查门打开后维护人员不用进入风机段内即可更换传运皮带和调节传动皮带的松紧。

8.1.7性能参数：盘管水压降不大于80千帕。提供空气处理机中盘管，过滤器等部件的阻力数值。

8.1.8箱体：组合式空调箱箱体面板为双层面板结构，壁板厚度为25mm；新风机组采用双层面板结构，壁板厚度不低于25mm；壁板采用彩钢板聚氨酯发泡或镀锌钢板聚氨酯发泡，且聚氨酯密度不低于50kg/m3，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黏结方式。空调器箱体壁板连接骨架的基本要求是采用强度可靠的成品铝合金型材或成品镀锌钢管型材或复合方形型钢，宜采用成品铝合金型材角连接体可靠连接，角连接体与连接骨架

间和连接骨架与连接骨架间的接头均不允许使用焊接连接。空调器箱体、箱体壁板连接骨架、大面积箱体壁板的加固及加强处理材料均应考虑防霉防腐蚀，上述各种材料的防霉防腐蚀等级应基本相当而不允许出现薄弱环节。风机段空调器检查门上应带双层以保温防结露视窗以便观察内部情况。空调器内部带灯，灯电源开关设于检查门附近。空调器检查门的门框应有可靠的密闭措施，内部正压区应向内开，内部负压区应朝外开。厂家应提供在设计风量风压下门把手力矩。整个空调器（包括进出风口）均应采用等电位联接。

8.1.9 新风机组（吊顶式）采用外层钢板内附轻便型橡塑保温材料的保温壁板，机组箱体应轻便可靠，便于检修。

8.2要求组合式空调机组噪声满足或优于GB/T14294-1993要求。

8.3.新风机组尺寸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机组尺寸，须满足现场的安装。

8.4中标人需提供风机、电机、轴承、传动皮带、铝材、铜管、保温材料等的型号规格、产地、品牌及制造商。

8.5中标人提供的漏风率、噪声，以及能体现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工艺特点的需中标后提供同类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测试报告及评估报告。

8.6机组包括过滤段、表冷器段、风机段，与其配套相应的传感器、风机、电机、动力及控制箱、底座、接水盘、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资料。

8.7机组应能就地及两级控制。

三、报告厅座椅参数

该产品外形尺寸及倾斜角度应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曲线原理设计，能最大限度地贴合人体背部，坐感舒适，坚固耐用，无疲劳感，产品美观大方、豪华。设计合理豪华、坐感舒适。

1.1座椅的靠背外板、座垫底板选用多层板外履进口红榉木经热压一次成型。坐垫底板需带有吸音及排气孔。表面喷环保聚酯哑光漆，平滑细腻、雾光。并做防火、耐磨处理，具有精度高、环保、耐腐蚀、耐划痕、易清洗维护等特点。

1.2 靠背海绵及座垫海绵采用高回弹聚氨酯高压冷发泡一次成型技术，靠背海绵密度55kg/㎡，座垫海绵密度60kg/㎡，该定型海绵不会因频繁使用而变形、起皱。软背形状符合人体原理设计、坐感舒适，发泡海绵回弹性能≥50%，压缩永久变形≤6%。阻燃性能达到国家B1级。

1.3座椅缓冲机构内置纽簧＋阻尼器自动回弹装置，保证座椅在人离开座垫后自动缓慢翻起，无冲击、无任何噪声。座面翻转耐久性达到20万次无损。

1.4座椅面料选用优质耐磨毛麻纺织面料（颜色另定）， 软硬适中、手感舒适、粘接牢固，使用长时间无皱褶，无断裂、不起球、不褪色、防静电处理、耐磨、吸声、抗污。色牢度：≥4级，弹子顶破强力≥1500N, 耐磨性：平磨≥60000次，环保：甲醛含量≤300mg/kg.阻燃性能达到国家B1级。

1.5扶手规格：长 350mm, 宽60mm, 厚40mm; 扶手侧板和立脚厚度不少于35mm, 立脚宽度不少于50mm; 落地脚规格：长 305mm, 宽60mm, 厚30mm.扶手、扶手侧板和落地脚均采用进口红榉实木经脱水、脱脂及精加工处理，表面喷进口环保聚酯亚光漆，平滑细腻、雾光。消音效果好，豪华美观，手感舒适，耐磨耐用。

1.6座椅座框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边焊接成形，框架需装有5根“S”形弹簧，所有金属件表面均采用磷化、喷塑双重保护，不易腐蚀。

1.7座椅金属件均经磷化、喷塑双重防锈处理，坚固耐用。承重机构（座支架）、座软垫、背软垫间拆装容易、安装方便，不同椅子间具有互换性。座椅的力学性能均达到GB103573.3规定的4级试验水平以上。

1.8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原件，且需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1.9座椅的所有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移，座椅的主料、辅料、配件、油漆均需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1.10外形业主选样

2.产品标准和规范

2.2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可能会被修订，

中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由招标人认可的国家权威标准；

（2）由中标人提供的有效的企业标准；

2.2中标人不遵循以上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2.3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售后服务

3.1售后服务：（1）中标人方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3.2必须对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两年的质保期（设备另有超过两年质保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推荐品牌	备注
1	钢筋	福建三钢、沙钢、永钢、中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防水材料	科顺、雨虹、卓宝、月皇、宏源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瓷砖	1．必须原厂地。 2.冠珠、萨米特、加西亚、新中源、蒙娜丽莎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屋面广场砖、防滑砖	宏宇陶瓷、冠珠陶瓷、卡米亚陶瓷、宏陶陶瓷、亚细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内墙涂料（防霉涂料、无机涂料等）	多乐士、威士伯、嘉宝莉、三棵树、哥拜耳、兰舍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水泥	1．国家免检产品优先考虑。 2．采用回转窑生产的产品。 3．虎山牌、海螺、尖峰牌、红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外墙涂料（真石漆、多彩漆、弹性涂料等）、界面剂	铃鹿、威士伯、嘉宝莉、美涂士、三棵树、亚士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三聚氰胺板饰面防火门（带门套）	新多、步阳、群升、星月神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不带门套
9	进户门（防盗门）	王力、美心、盼盼、星月神、新多、春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锚栓	慧鱼、喜利得、曼卡特、普康泰克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环氧地坪	秀珀、上海灿达、三棵树、悦龙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保温自流平砂浆	虞创、富士星、斯耐肯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保温装饰夹心岩棉一体板	三棵树、亚士、久诺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开关插座、感应开关、触摸延时开关	1．必须通过3C认证；通过ISO质量体系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2．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3、鸿雁、公牛、正泰、天正、良信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灯具	1．必须通过3C认证；通过ISO质量体系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2．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3．LED芯片必须采用灯具厂家具有合作协议的知名品牌。 4.三雄极光、阳光照明、欧普OPPLE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	电线、电缆	1．必须通过3C认证（电线）；通过ISO质量体系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2．必须是省级知名品牌以上，国家名牌产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优先考虑。 3．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4.永通（杭电股份）、宝胜、万马、远东、中大元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配电箱	江苏迎东、杭州博璐亚、浙江杭控、浙江艺诺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8	元器件（含水泵、风机等控制箱元器件）	ABB、西门子、施耐德、伊顿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包括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电涌保护器及电涌前端保护器等
19	桥架、母线	1．通过ISO质量体系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2．必须是省级知名商标以上，国家名牌产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优先考虑。 3．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4.浙江桥母（台州）、浩翔（浙江浩顺）、之江远大（浙江远大）、新坝电气（江苏新坝）、江苏迎东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0	PVC电线管及线盒	中财、鸿雁、伟星、联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1	KBG管、JDG管及线盒	禹威、武陵源、天一、湖光、清川、鹏创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2	集中式应急照明系统	杭州台谊、深圳大成智慧、深圳中智盛安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	PPR给水、U-pvc排水管、螺旋消音管、HDPE管、HRS高层雨水管、PE管	1．必须有绿色环保证书并持有省级卫生认可证书。 2.伟星、中财、联塑、康泰、公元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4	热镀锌钢管、衬塑钢管、焊接钢管	金洲（浙江）、利达（天津）、华岐牌（河北）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5	给水阀门	1．通过ISO质量体系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2．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3.埃美柯（铜阀、宁波）、中国开维喜（温州）、冠龙(上海)、标一（上海）、开维喜（上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6	减压阀	冠龙（上海）、中国开维喜（温州）、闵高（上海）、开维喜（上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7	水泵（含控制箱）	双轮（山东）、熊猫（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8	柔性铸铁排水管	河南新光、新兴铸管、振超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9	沟槽配件	威逊、玫德迈克、沪航、瑞孚、润泽茏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0	卫生洁具（含水嘴、下水、三角阀、软管等从出水到下水所有配件）	1．必须是原厂成品。 2.恒洁、九牧、箭牌、安华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1	橡塑保温材料	赢胜、凯门福乐斯、华美、金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2	无负压设备	青岛三利、北京威派格、上海杜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3	消防喷头	浙江恒安、杭州建安、浙江消防器材、上海金盾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4	室内消火栓	福建闽山、浙江元安、江山江郎峰、浙江龙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5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	威派克（青岛）、莱多（上海）、净源雨水（绍兴）、德励石（浙江）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6	镀锌钢板	宝钢、鞍钢、马钢、武钢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7	风机（含控制箱）、风口、风阀	浙江双阳、浙江上风、曹娥、都乐、上建风机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8	防排烟风管	都乐、上海五灵、浙江荣文风机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9	抗震支架	1．应满足国标GB50981-2014规范要求。 2.江苏迎东、江苏奇佩、深圳优力可、深圳美益方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0	消防报警系统（含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1．通过ISO质量体系和管理资格认证或同等资格认证。 2．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3．相关产品必须通过消防检测和消防认证。 3.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四川赛科、高新投三江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1	电梯	日立（广州）、三菱（上海）、TKE蒂升电梯、通力（昆山）、奥的斯（天津）、迅达（上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2	国产多联机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3	新风	大金、三菱重工、三菱电机、松下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4	热水机组	美的、海尔、格力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5	铝合金型材	1.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执行。 2.兴发、凤铝、亚铝、广亚、新河铝材、中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6	结构胶及耐候胶	之江（杭州）、白云（广州）、安泰（广州）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7	五金件（含地弹簧）	GMT、坚朗、立兴、合和、兴三星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8	锚栓	慧鱼、喜利得、曼卡特、普康泰克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9	环氧树脂胶	之江（杭州）、白云(广州）、3M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0	铝板	浙江墙煌、江西鑫隆泰、新立方（江苏常州）、巨星铭创（江苏常州）、浙晟展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1	排烟窗开窗器	宁波东天、香港GTI（秦泰）、北京吉时、江苏苏翔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2	驳接爪	坚朗、合和、立兴、兴三星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3	细木工板、饰面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4	强化地板、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永吉、大艺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5	PVC塑胶地板	泰吉嘉（瑞典）、洁弗乐、诺拉（德国）、保丽（英国）、科思迪尔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6	轻钢龙骨、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圣戈班杰科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7	PC砖	晋江彩霸陶瓷、福建七彩陶瓷、泉州华力陶瓷、福建协盛陶瓷、晋江国星陶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8	羽毛球架	尤尼克斯、威克多、红双喜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9	录播系列（主机、摄像头、定位仪等）	奥威亚、希沃、锐取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0	触控一体机、智慧黑板、壁挂展台	希沃、华为、鸿合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1	视频监控系列（摄像头、NVR、解码器、拼接屏、存储、POE交换机、车辆道匣、人行道匣、升降柱、周界防御、门禁等）	大华、海康、宇视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2	交换机、光模块、AC、AP	华为、H3C、锐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3	无源光网络	华为、中兴、烽火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4	LED大屏、发送盒、视频处理器	利亚德、洲明、三思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5	电视机	创维、海信、小米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6	广播	ITC、DSPPA、湖山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7	会议系统	ITC、DSPPA、启拓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8	音响	ITC、惠威、音王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9	舞台灯光	珠江、彩熠、星光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0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易龙、SOULE、雷地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1	防静电接地板	华控、沈飞、汇丽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2	机柜	图腾、鸿雁、DTCT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3	智慧食堂	正元智慧、海康、大华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4	访客机	海康、大华、成业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5	信息发布系统、电子班牌	鸿合、希沃、海康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6	信息箱	鸿雁、TCL、普天天纪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7	综合布线线缆（双绞线、水晶头、光纤、室内外皮纤、分光器、跳线、尾纤等）	一舟、DTCT、普天天纪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8	配线系列（耦合器、配线架、ODF、分纤盒、机柜、墙柜等）	一舟、DTCT、普天天纪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9	弱电桥架	洲安、桥母、迎东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0	PVC、PE电线管	伟星、中财、鸿雁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1	教室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2	教室灯光	阳光、立达信、凯耀、木林森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说明：1.以上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填报品牌。中标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提交材料设备使用计划，且按此计划在材料设备使用前1个月内将材料的品牌、产地、厂家、规格等必需资料报招标人备案（必要时提供样品）。如未报招标人备案或所报的品牌、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则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市场价高质优的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未注明的智能化设备均应采用品牌产品，同前述甲控乙供材料管理执行。

2.本表内容为招标人提供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要求，投标时本表不用装订到投标书中。

3.为便于招标人管理，由投标人采购的同一类设备材料应选用同一种品牌，由投标人采购的同一种设备材料必须选用同一种品牌。

4.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

6.如施工中发现施工方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发包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品牌从推荐品牌中另行指定，价格不另行调整。

7.如承包人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品牌、型号等约定材料的，发包方有权决定是否返工更换，同意返工更换的，造成的相应损失则由承包方承担，且更换工程不得作为工程延误免责的事由；如不同意返工更换的，则承包方应赔偿相应的市场差价。但不论是否更换，发包方均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1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以作为对承包方的违约惩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2	施工准备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5	提前工期奖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8	预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2	保修期	___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___
13	企业信用等级	___	_____级	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